

证券代码：834195

证券简称：华清飞扬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5月14日15:00—2023年5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95	华清飞扬	2023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6461 号），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参照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综合 2023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目前经营计划、新项目研发计划等因素，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日常经营、净资产状况、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本年度暂不分红、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26461-1 号）。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由艳丽、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华清众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华清众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十）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始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3,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现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已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 333,942 股，即减少注册资本 333,942 元。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300,000 股变更为 110,966,058 股，即注册资本由 111,300,000 元变更为 110,966,05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11,300,000 元变更为 110,966,058 元，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及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4、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10时00分至12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9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婷；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9 层会议室；联系电话：010-85633450；电子邮箱：
yang.ting@sincetimes.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